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 内蒙古扎赉特旗通海路

乙方: 内蒙古执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 37 号盈嘉国际 7-70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赉特旗年出栏 20 万只肉羊育肥场肉羊养殖配套设施项目 152223-NMHDZC-CS-2025000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物联网集成控制系统的开发、部署与调试，实现养殖环境监测、设备管理、数字牧场等功能。2.监测系统传感器限位器及辅材的供应与安装。3.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服务。4.为期 3 年的软件售后运维服务。5.太阳能气象站监测系统及辅材的安装与调试。6.物联网系统集成辅助设备的安装施工，包括爆破、挖沟、打孔、布线、光纤铺设等。7.各类线材、插座、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的供应与安装。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软件售后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准备。交付时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资料等。服务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满足甲方使用功能及要求。

(三) 服务地点: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指定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丽娟 1850481648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徐爽 1394748616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577765 元（小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 1、签订合同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 2、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 3、统集成兼容测试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 。
- 4、质保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

(二) 付款条件：

1.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2.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执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200000081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内蒙古扎赉特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7 月 8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8 日

娟
赵丽娟
印



附件：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成果
物联网集成控制系统	基于JAVA语言开发跨平台应用，采用Spring Cloud 微服务架构，实现GIS地理信息管理、养殖环境监测、设备控制、数字牧场等功能	软件开发、系统部署、调试	系统需满足20万只肉羊育肥场的养殖管理需求，支持多用户注册登录，数据实时互通，具备智能监控、自动控制、预警提醒等功能	完成系统开发并投入使用，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
监测系统传感器限位器（传感器辅材）	提供控制箱系统PVC 辅材、定制限位器/带支架等辅材并安装	材料供应、安装调试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满足羊舍环境监测需求	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系统安装、调试、系统使用培训费	完成整个物联网集成系统、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的安装调试，提供使用培训	现场施工、培训	安装符合规范，培训覆盖系统操作、维护等内容，确保甲方人员能正常使用	系统正常运行，甲方人员掌握操作技能
软件售后运维服务	提供3年的软件售后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	远程支持、现场服务	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甲方运维需求
太阳能气象站监测系统及辅材	提供 4G 传感器、高灵敏度数字探头、太阳能供电系统等设备并安装调试	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设备需具备测量范围宽、精度高、防水性能好等特点，能实时监测气象因素并传输数据	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数据准确传输
物联网系统集成辅助设备安装施工	包括爆破、挖沟、打孔、布线、回填、管道铺设、4000米光纤铺设等	现场施工	施工符合相关规范，确保线路铺设安全、稳定	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线材、插座等设备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线材、六位插座、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并安装	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设备需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安全功能，性能稳定	完成安装并正常使用

